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壹、 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外部稽核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作成紀錄。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業務稽核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稽核人員訓練及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檢查意見及改善情形。

二、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2/23	1.110 年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111 年稽核計畫。	建立子公司獎懲機制，將所查核的缺失列入年度子公司績效考核項目。

貳、 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說明，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8/09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11/12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